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2〕1号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XPZBZX-2021-078

二、项目名称：门诊药房自动发药机系统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煌东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

被投诉人1：上饶市祥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沿城新村春雅苑2幢2单元302室

四、基本情况

（一）被投诉人1 上饶市祥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上饶市广信区人民医院的授权委托，对其门诊药房自动发药机

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2021年12月30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2年01月10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2022年01月13日，被投诉人1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2年01月18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总则中“技术参数要求”评分因素的设置结合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投诉请求：删除相关废标项。

（三）被投诉人1称：

1.被投诉的采购需求已作变更，并发布变更公告。具体内容为“原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6.设备药品的上药、发药均采用智能机械手抓取技术，非固定槽位重力式落药方式。现变更为此项采购需求删除。”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关于投诉事项1：

经调查，门诊药房自动发药机系统目前市场上对于上药、抓药的技术存在机械手抓取方式和重力滑落式两种，两种方式各有所适用，采购人须结合药房抓药情况、功能目标明确采购需求。

采购人此次采购文件需求与评分办法设置未能给出完善的说明，在投诉处理期间仍未暂停采购活动。

投诉人针对投诉内容例举了部分品牌的参数进行比对，但未提供支撑的证据材料，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2022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